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我們有如下的意見 :

1. 最近有些學生和民主派破壞核心價值,維持核心價值, 自由, 文明, 和諧, 法治,.
2. 要求香港文明要安定繁榮, 守法並按基本法的步伐” 遁序漸進”, 最終達致普選. 焦急的泛民想一步登天. 因為他們這班人時日唔多, 錯過 2017 年選舉就沒機會再參選特首, 所以要耍陰謀, 一定要選出。
3. 沒有主權的民主和民生是: 嗟! 來之食
4. 美國總統都要宣誓效忠, 為何香港的行政長官不要? 所以行政長官就要愛國愛港。
5. 甚麼叫代住先, 跟本就沒有叫甚麼” 袋住先” 係稱為”優化”1200 提委會並確大袋表性和認受性
6. 提名入閘從 1200 提委會取得最少 100 票, 最多 200 票。先可提名做行政長官候選人。
7. 支持基本法及人大 8.31 框架下進行的行政長官普選, 先有普選, 讓民主踏出一大步, 將來再改善提名機制, 遁序漸進地達至全面普選。
8. 曾受高等教育的香港人現今的所謂言論自由, 學術自由, 集會自由等等是前殖民地政治規範下來的, 習慣成自然, 覺得是金科玉律, 在政治環境變化了的 97 後, 覺得不是味道, 很不習慣, 想突破, 就覺得少了自由。。。。。。
9. 佔中過後另到普通市民認知為何要立 23 條, 沒有 23 條. 香港民主得不到保證, 民生得不到保障, 任由” 黑金政治” 氾濫.